

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

同济物内〔2023〕9号

关于印发《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港澳台生日常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全体师生：

《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港澳台生日常管理办法》，经2023年4月12日学院党委会第（4）次会议讨论，2023年4月12日党政联席会第（4）次会议通过。请遵照执行。

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
2023年4月14日

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tamp of Tongji University Physics and Engineering College. The stamp features the university's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central five-pointed star. The date '2023年4月14日' is stamped across the bottom of the circle.

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港澳台生日常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总则：为规范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学院”）对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（以下简称“港澳台”）学生的管理工作，提升综合管理水平，保证学生培养质量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港澳台生，是指持有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和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，或具有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，正式入读本学院的学生。

第三条 主管部门：由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，协调学院教务、学工、外事部门开展具体工作。

第四条 学院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同济大学的规章制度对港澳台学生进行教学培养和日常管理，港澳台学生应充分了解国情，遵纪守法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第五条 日常管理工作：

（一）学院对港澳台生的日常管理工作，遵循教育部对港澳台生“保证质量、一视同仁、适当照顾”的培养原则，在教育培养环节对港澳台生执行统一标准，增进港澳台生的国民认同感，同时考虑港澳台学生事务的特殊性，结合国情加强法律法规、品行教育，并为港澳台学生在同济大学就读排除困难，加以关心。

(二) 学院按照学校统一的时间节点和规定，安排专人负责联络协调港澳台新生的招生、迎新和注册工作。新生入学后，由学院负责港澳台生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，在校期间的教学管理、科研、奖励和处分等纳入学院学生工作范围统一管理，执行统一的毕业标准。

(三) 学院鼓励港澳台生融入学校生活，积极参加面向港澳台生学的特色课程、学生活动，支持申报面向港澳台生的专项奖学金。

(四) 学院按照学校统一的学籍管理规定对港澳台生进行学籍管理，并妥善进行档案管理。

(五) 港澳台生的住宿安排、医疗保险等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(六) 学院为港澳台生提供就业指导。根据毕业学生的意愿和条件，进行就业手续办理。

第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学院解释和执行。

